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ng Hang Limited

興航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聯合公告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興航有限公司

就所有已發行普通EDS股份(發行在外EDS股份除外)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截止及結果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EDS及興航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及要約並未由興航修訂或延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關要約項下合共4,349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EDS股份總數之約0.001%。

EDS之持股量及公眾持股量

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41,981,273股普通EDS股份(佔已發行普通EDS股份總數之約33.82%)由公眾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要約（「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EDS及興航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及要約並未由興航修訂或延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關要約項下合共4,349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EDS股份總數之約0.001%。

EDS之持股量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要約期間開始前，除永恆策略集團持有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及金利豐證券持有96股普通EDS股份外，興航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普通EDS股份或普通EDS股份之任何權利。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i)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完成落實後所收購之認購股份（包括345,000,000股普通認購EDS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ii)金利豐證券持有之96股普通EDS股份；(iii)永恆策略集團持有之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及(iv)有關要約項下4,349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公告日期擁有397,504,445股普通EDS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普通EDS股份總數之約94.69%，及30,000,000股優先股（概無優先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獲兌換為兌換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優先股。

除根據認購協議收購認購股份及根據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收購4,349股要約股份外，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普通EDS股份或任何普通EDS股份權利。

下表載列EDS於(i)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i)緊隨悉數轉換優先股後之股權架構。

	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優先股後 (附註10)	
	普通EDS		普通EDS		普通EDS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永恒策略(附註1)	52,500,000	12.51%	52,500,000	12.51%	52,500,000	11.67%
認購方，為一致行動人士						
興航(附註2)	179,921,200	42.86%	179,925,549	42.86%	179,925,549	40.00%
Goldenland(附註3)	45,396,178	10.81%	45,396,178	10.81%	45,396,178	10.09%
Silver Empire(附註4)	37,861,665	9.02%	37,861,665	9.02%	37,861,665	8.42%
Truly Elite(附註5)	41,628,921	9.92%	41,628,921	9.92%	41,628,921	9.25%
High Aim(附註6)	26,697,946	6.36%	26,697,946	6.36%	56,697,946	12.61%
First Bonus(附註7)	13,494,090	3.21%	13,494,090	3.21%	13,494,090	3.00%
現有公眾股東						
金利豐證券(附註8)	96	0.00%	96	0.00%	96	0.00%
其他EDS公眾股東	22,302,904	5.31%	22,298,555	5.31%	22,298,555	4.96%
總計	419,803,000	100.00%	419,803,000	100.00%	449,803,000	100.00%
總公眾持股量(附註9)	141,985,622	33.82%	141,981,273	33.82%	115,283,231	25.63%
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9)	397,500,096	94.69%	397,504,445	94.69%	427,504,445	95.04%

附註：

1. 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New Cove於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New Cove為永恒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恒策略被視為於該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興航由蔡朝陽先生、林帆先生、許亞平女士、過鵬程先生及陳杰先生分別最終擁有82.5%、7.5%、3.75%、3.75%及2.5%。

3. Goldenland由劉進先生及薛思漫女士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Goldenland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4. Silver Empire由劉小林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Genius Earn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i) Silver Empire並非EDS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並非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統稱「**核心關連人士**」)；(ii)其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並非由任何EDS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融資；及(iii)其並非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其部分認購股份事宜慣常按照任何EDS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及(iv)鑒於Silver Empire於完成後、要約截止及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如上文所述)不會因認購事項、要約或其他原因而成為EDS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其應被視為EDS公眾股東。Silver Empire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5. Truly Elite由楊向陽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i) Truly Elite並非EDS核心關連人士；(ii)其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並非由任何EDS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融資；及(iii)其並非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其部分認購股份事宜慣常按照任何EDS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及(iv)鑒於Truly Elite於完成後、要約截止及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如上文所述)不會因認購事項、要約或其他原因成為EDS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其應被視為EDS公眾股東。Truly Elite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6. High Aim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i) High Aim並非EDS核心關連人士；(ii)其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並非由任何EDS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融資；及(iii)其並非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其部分認購股份事宜慣常按照任何EDS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及(iv)鑒於High Aim於完成後(如上文所述)不會因認購事項、要約或其他原因而於完成後及要約截止成為EDS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被視為EDS公眾股東。High Aim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7. First Bonus為Reori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高振順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i) First Bonus並非EDS核心關連人士；(ii)其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並非由任何EDS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融資；及(iii)其並非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其部分認購股份事宜慣常按照任何EDS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及(iv)鑒於First Bonus於完成後及全數轉換優先股後將不會因認購事項、要約或其他原因成為EDS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其於完成後、要約截止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被視為EDS公眾股東及全數轉換優先股後應被視為EDS公眾股東。First Bonus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8. 由於(i)金利豐證券並非EDS核心關連人士；及(ii)於完成後或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如上文所述)將不會因認購事項或其他原因成為EDS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其應被視為EDS公眾股東。金利豐證券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9. 若干認購方(作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完成及／或全數兌換優先股後會／將被視作為EDS公眾股東。因此，EDS公眾股東與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互相重疊，因此EDS公眾股東持股百分比，與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股百分比合共超過100%。
10.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兌換任何優先股將受限於EDS能夠於緊隨轉換優先股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11. 38,302,904股普通EDS股份須受要約所限制。

於要約期間，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已借入或借出任何EDS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41,981,273股普通EDS股份(佔已發行普通EDS股份總數之約33.82%)由公眾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有關4,349股普通EDS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之總代價約為17,700.43港元。

就有關要約項下已交回之要約股份相應之應付現金代價之款項(經扣除賣方有關接納要約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EDS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並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一切相關所有權文件(以根據收購守則使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興航的唯一董事為蔡朝陽先生。

興航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EDS及與其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EDS及與其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EDS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EDS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EDS的資料。EDS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EDS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興航及其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有關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EDS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